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達壁千仞 廣納百川 黨建引領 共集夢想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1689号南悦城2栋14楼

电话：0871—63644502 63644505 63644506

传真：63644501 邮编：650228

致：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独立、客观、公正地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

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4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0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昆明市春城路 27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04 人，代表股份 682,390,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1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5,706,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88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6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慧

承办律师：_____

张琳

承办律师：_____

荣小宁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